

# 行政法選擇題百分百

## 100滿分解析

### 勘誤修正

附錄  
-008

更新日期：2025/10/30

※勘誤處以 **橘框** 及 **橘字** 標記表示：

#### 相關法條

#### 行政訴訟法之當事人

#####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之範圍)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 第 21 條 (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

◆ 選擇常考!!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權利能力)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 22 條 (得為有效行政程序行為能力)

◆ 選擇常考!!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18歲)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第 23 條 (通知參加為當事人)

◆ 選擇注意!!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 第 24 條 (委任代理)

○ 選擇重要!!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 25 條 (單獨代理原則)

○ 選擇重要!!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第 26 條 (代理權之效力)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行政法選擇題百分百

## 100 滿分解析 ①

### 勘誤修正

更新日期：2025/10/30

附錄  
-009

※勘誤處以 **橘框** 及 **橘字** 標記表示：

#### 第 27 條 (當事人之選定或指定)

◆ 選擇注意 !!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單獨行使職權)

◆ 選擇注意 !!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29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

◆ 選擇注意 !!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30 條 (選定、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之生效要件)

◆ 選擇注意 !!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 31 條 (輔佐人之規定)

◆ 選擇注意 !!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避

#### 第 32 條 (公務員應自行迴避的事由)

\* 選擇必考 !!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4血3姻)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 33 條 (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理由及其相關)

\* 選擇必考 !!

之一 ←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

**勘誤**

**行政法選擇題100%百分百** 下

【本書作者】讀家林青

【修正日期】2026/04/28

( D ) 17. 臺北市政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約定契約之爭議由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管轄。此項行政契約之約定，效力為何？ 【109. 原四】

- (A) 有拘束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B) 得撤銷  
(C) 效力未定 (D) 無效

**解析** 對於行政契約之請求權，原則上應以一般給付訴訟主張之。因其締約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同。行政契約之當事人，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對行政契約之爭訟，另為法院管轄之約定（例如：由一般法院管轄），或為放棄法律救濟之約定。其約定應屬無效。本題答案為 (D)。

( C ) 18. 教育部規定，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出國留學取得學位後 1 年內，返國服務，實務上係透過何種行政行為達成？ 【109. 原四】

- (A) 行政處分 (B) 行政指導 (C) 行政契約 (D) 行政計畫

**解析** 教育部與公費留學生，係雙方互負給付義務或使受給付之公費生合理負擔，其法律性質為行政契約之性質（行程 § 135、§ 137、釋 348）。

( D ) 19. 關於行政契約，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得準用民法之規定？ 【109. 地三】

- (A) 契約連帶保證 (B) 違約金賠償 (C) 締約過失責任 (D) 請求權消滅時效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未規定，如 (A)(B)(C)，得準用民法之規定；(D) 請求權消滅時效部分，行政程序法已經有規定，因此不準用民法之規定。

( C ) 20.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前提下，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成立行政契約關係  
(B) 如契約以公法上應予規範之事實為標的，特別是契約中所設定之義務或權利具有公法上之性質，即可認定係行政契約  
(C) 契約之法律性質，究屬公法性質，抑或私法性質，應從主觀上契約之目的綜合予以判別  
(D) 行政契約，指以公法上法律關係為契約標的（內容），而發生、變更或消滅行政法上之權利或義務之合意而言 【109. 地三】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為正確；(B) 依「契約標的說」為正確；(C) 不正確，係從「客觀之目的」加以綜合判斷，**當事人**主觀的意願是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並不是判斷的標準；(D) 為正確。 → **當事人**

( A ) 21.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稱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與各醫事服務機構所締結之特定醫事合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A) 締結行政契約之機關有管轄權限、(B) 依第 139 條、(D) 依第 138 條，均為正確；(C) 錯誤，並未有規定此要件。

- ( C ) 52.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1. 警正】**
- (A)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得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為特定用途之給付，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
  - (B) 為執行公法法規，行政機關本應作成行政處分者，亦得以行政契約代替
  - (C) 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終止與人民所締結之行政契約時，行政契約相對人可提請課予義務訴訟，要求行政機關補償其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
  - (D) 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行政機關得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規定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行政契約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正確；(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為正確；(C) 錯誤，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行程 § 146）；(D) 正確，亦得由行政機關與申請人締結行政契約。

- ( B ) 5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 (B)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
  - (C)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
  - (D) 公立學校教師聘約

**【111. 警正】**

**解析** (A) 依釋字第 533 號、(C) 依釋字第 348 號、(D)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聯席會議、憲法法庭 111 年第 11 號判決，以上均為行政契約；(B) 依釋字第 787 號為私法契約。

- ( A ) 54. 關於行政契約中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下列何者正確？ **【111. 員晉高員】**
- (A) 中央行政機關於行政契約中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
  - (B) 行政契約中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者，其執行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 (C) 行政契約中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者，當事人可據此為自力執行
  - (D) 行政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無須再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即生效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此條常考要注意），(A) 為正確；(B) 不正確，準用行政訴訟法；(B) 不正確，依該契約約定為強制執行名義，並非自力執行，還是必須向地方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D) 不正確，必須經委辦機關認可之程序，始生效力。

(C)

- ( B ) 55. 有關行政契約之調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59. 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後仍不能確定納稅義務人之營業額，依據行政程序法與納稅義務人簽訂行政契約，此等行政契約稱為： **【111. 地四】**  
(A) 行政和解契約 (B) 行政仲裁契約 (C) 行政斡旋契約 (D) 行政調處契約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136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答案為(A)。

- (C) 60.  關於行政契約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行政契約本身即得作為行政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B) 人民不履行契約義務時，行政機關原則上得作成行政處分命其履行；不履行時，得為行政執行  
(C) 行政契約如有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無須藉由行政訴訟取得執行名義  
(D) 行政機關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如有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得準用行政執行法為執行

**解析** (1) 有關行政契約履行之爭議——未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 ① 行政契約給付之爭議為應向行政法院起訴之公法案件。行政契約中，無論行政機關或人民，如欲強制實現其契約之權利，皆須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取得強制執行名義。法律如無特別規定，行政機關並不得以行政處分（給付裁決）貫徹其契約請求權。
- ② 具體言之，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請求權人必須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待取得行政法院之勝訴判決後，再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之規定向地方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 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惟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者，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不經法院判決，即得以契約之約定為執行名義，向地方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為求此種約定自願接受之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行程 § 148）。  
本題 (A)(B)(D) 不正確；(C) 正確。

- (D) 6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雙務契約，下列何者錯誤？ **【112. 身四】**  
(A)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B) 人民之給付應有助於機關職務之執行  
(C) 人民之給付應與機關之給付相當 (D) 給付之用途得以口頭約定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137條規定，(A)(B)(C) 均正確；(D) 錯誤，因為行政契約應以書面為之（行程 § 139）。

- (B) 62. 主管機關依職權拆遷地上障礙物時，與障礙物所有人之補償協議屬於何種法律性質？ **【112. 身四】**  
(A) 行政處分 (B) 行政契約 (C) 事實行為 (D) 私法契約

第 136 條和解契約、第 137 條雙務契約，並未規定 (D) 任務契約。

- ( B ) 83. 關於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兩者同屬行政機關對個別事件所為具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行為
  - (B)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原則上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原則上全部無效
  - (C) 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形式選擇自由時，得締結行政契約以替代行政處分
  - (D) 行政契約之締結，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行政處分原則上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113. 普】

**解析** (A) 正確，行政契約為對外效力、具體事件之法律行為；(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3、112 條錯誤；(C) 為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95 條正確。

- ( C ) 84. 依法規及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所謂書面係指雙方的意思須共同記載於同一份文書
  - (B) 限制人民權利之契約內容，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C) 甲與機關 A 締結行政契約後，若該行政契約之內容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A 得不經甲之同意，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
  - (D) 機關 A 作成行政處分，依法應經機關 B 同意，若 A 欲締結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之作成，則此時 A 無須經 B 之同意

【113. 司法官】

**解析** (A) 不正確

(1) 行政契約是否成立的重點在於該書面方式是否具有保障契約內容明確性及證明功能以及自該書面文件中可以確知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不用拘泥於一定之格式或內容。雙方經多次協商後，就履約標的、補助金額、補助內容（含修復計畫）、撥款方式、履約管理、違約責任、爭議處理等雙方權利義務重要事項陸續達成共識，且均有往來書面文件及會議紀錄為憑。

(2) 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所謂的「書面」，多數學說見解認為，不以單一書面為限，如行政機關與人民的文件往來，依其記載內容，已可認為具備意思表示的合意，有要約與承諾存在時，雖然是複數書面，亦可認為其符合法定方式。

(B)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 135 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行政契約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並不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

(C) 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D) ← (C) 不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

之認可始生效力？

【106. 原四】

- (A) 臺中市市長 (B) 行政院院長  
(C) 內政部部長 (D)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

- (1)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2)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3) 第 1 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故本題為(A)

- (C) 4. 甲欲在 A 市某地起造一建築物，惟因故無法在建築物內附建法定停車空間，遂與主管機關達成協議：甲須繳納一定數額之代金，由主管機關代為集中興建，而主管機關承諾免除甲附建法定停車空間之義務。此一協議之性質為：【107. 鐵員】  
(A) 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 (B) 須經同意之行政處分  
(C) 行政契約 (D) 私法契約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該協議為雙方互負給付之義務，故為行政契約之雙務契約。

- (C) 5. 下列有關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兩者皆為行政機關對於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B) 行政處分由行政機關單方作成，行政契約則由行政機關與人民協議而成  
(C) 對於行政處分所為之爭訟原則上得提起行政訴訟，對於行政契約之爭訟則應遵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  
(D) 公務人員對機關任命行為之同意，並非行政契約 【107. 地四】

**解析** (A)(B)(D) 為正確；(C) 不正確，行政契約為公法上爭議事件，亦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一般給付訴訟、確認訴訟。

- (D) 6. 依我國法制及實務，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  
(B) 軍校公費學生簽訂之公費契約  
(C) 兩地方政府間所簽訂之廢棄物焚化廠共同契約  
(D) 地方政府與民間清潔公司簽訂勞務供應契約 【107. 地四】

**解析** (A)(B)(C) 為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政契約，而 (D) 為私法上之勞務契約。

( D ) 1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 縣（市）政府因徵收人民土地所應給付之補償費，與土地所有人欠繳之工程受益費，成立抵銷契約
- (B) 縣（市）政府於實施都市計畫勘查時，就除去土地障礙物所生之損失，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之補償協議
- (C) 人民向行政執行機關出具載明義務人逃亡由其負清償責任之擔保書
- (D) 各級政府機關就公庫票據證券之保管事務，依公庫法規定與銀行簽訂之代理公庫契約

【108. 高三】

**解析** (A) 之抵銷關係，(B) 之協議關係，(C) 之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書（行執 § 18），均為行政契約之適例；(D) 地方政府與公庫銀行之「代理」公庫契約，係民法之代理契約關係。

( B ) 12.  行政機關在下列何種情形下締結之契約，不具公法性質？

- (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針對健保醫療服務之項目及報酬所為之約定
- (B) 勞動部為增擴辦公空間而向私人承租辦公大樓
- (C) 甲市政府為辦理都市計畫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為之協議價購契約
- (D) 教育部與通過公費留學考試之應考人約定公費給付、使用與回國服務等事項之權利義務關係

【108. 高三】

**解析** (A) 依釋字第 533 號解釋為行政契約；(B) 為私經濟行政之輔助行為；(C)(D) 均為公法上目的，所設定、變更、廢止法律關係之行政任務，故為行政契約。

( A ) 13. 教育部欲透過公費考試選拔學生給予公費赴國外深造，教育部與通過考試選拔之學生簽訂公費契約書之前，應遵守下列何種程序？

- (A) 教育部應事先公告欲參與選拔學生應具之資格及選拔決定之程序
- (B) 教育部在決定公費生前，必須給予所有參與公費考試選拔者聽證之機會
- (C) 教育部應事先公告公費契約書之內容
- (D) 教育部必須事先公告公費考試之舉行方式，且公告方式限於刊載於新聞紙或政府公報

【108. 普】

**解析** 教育部與公費生未來簽訂公費之行政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本題答案為 (A)，(B)(C)(D) 不正確。

( D ) 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特約醫療院所因虛報醫療費用，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核定自特定期日起終止特

解釋結果行政機關須負有較重之責任，係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本質所在。

(1) 實務見解：我國實務見解一釋字第 469 號解釋：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中，即明白地採用新保護規範說：「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2) 法律上利益：可能源自裁量萎縮至零，亦有源自於行政機關對行政程序的遵守義務者，故從行政爭訟的觀點來看，法律上利益與主觀公權利所產生的訴訟權能則屬於同一，法律上利益特別為「第三人訴訟」提供了一個理論基礎。

本題 (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

( C ) 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行政法律關係與行政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8. 司四】**

- (A) 役男體位之判定對役男無憲法上權利之重大影響，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B) 受羈押被告僅能針對看守所之處遇提出申訴，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C) 大學生受退學以外之處分，只要侵害基本權利，皆得提起行政訴訟
- (D) 軍人申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範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A) 依釋字第 459 號解釋不正確；(B) 依釋字第 720 號解釋不正確，申訴後已可以另行救濟；(C) 依釋字第 784 號解釋為正確；(D) 依釋字第 430 號解釋不正確。

( C ) 7. 依實務見解，下列關於人民得否提起司法救濟之敘述，何者錯誤？ **【108. 原四】**

- (A) 大學生不服大學禁止其張貼海報之處分，得提起行政爭訟
- (B) 受刑人不服監獄禁止其通信之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C) 外國人不服入出國移民機關所為之收容決定，不得向法院提出救濟
- (D) 公務大員不服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得提起行政爭訟

**解析** (A) 依釋字第 684、784 號意旨為正確；(B) 依釋字第 755 號解釋為正確；(C)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規定，不正確；(D) 為正確，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聯席會議決議，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救濟。

受刑人  
外國人  
公務人員

( B ) 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大民權利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人民**

- (A) 私立大學對於學生所為非屬退學性質之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之基本權利時，學生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
- (B) 公立國中學生不服學校基於教育目的對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屬顯然輕微之干預，仍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

(A) 27.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許可，行政機關始終不為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下列何種訴訟循求救濟？ **【109. 司四】**

- (A) 課予義務訴訟 (B) 撤銷訴訟  
(C)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 (D) 一般給付訴訟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人民依法申請事件，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申請事件予以駁回，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本題答案為 (A)。

(D) 28. 共有人其中一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因地政事務所承辦人不察，遭其他共有人移轉予他人，嗣再移轉予善意第三人。主張第 1 次移轉登記處分違法並侵害其權益之土地共有人，應如何救濟最具實益？ **【109. 司四】**

- (A) 提起撤銷訴訟 (B) 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 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D) 提起違法確認訴訟

**解析** 本題行政執行已經執行完畢，土地以登記移轉他人，如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其訴訟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行訴 § 196 I）。

(D) 29. 下列何項爭議，非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公教人員」**

- (A) 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爭議  
(B) 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關於特約之爭議  
(C) 政府採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決標之爭議  
(D) 主管機關終止公務人員配住宿舍關係之爭議 **【109. 司法官】**

**解析** (A)(B)(C) 均為公法上爭議，得提起行政訴訟；(D) 終止配住宿舍，是終止雙方宿舍之租約關係，為私法上爭議，並非提起行政訴訟。

(C) 30. 甲向 A 縣選舉委員會（下稱 A 縣選委會）申請登記為 A 縣某屆縣議員候選人。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甲犯有刑法妨害投票罪，經判決確定為由，否准甲登記為 A 縣議員候選人之申請，並由 A 縣選委會轉知甲。甲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109. 司法官】**

- (A) A 縣選委會 (B) A 縣政府 (C) 中央選舉委員會 (D) 行政院

**解析** 多階段行政處分，由最後階段之機關（中央選委會）作成不准甲登記為候選人決定，係對外效力之行政處分，應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行政處分機關，其作成決定後由縣選舉委員會轉知甲，乃實施通知之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本題答案為 (C) 為原處分機關，而為行政訴訟之被告。

(B) 31. 甲公益團體以書面敘明，乙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命丙違規行為人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並告知乙機關。如乙機關於該書面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怠於執行該具體之職務行為，甲得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

民甲對於該審查結論提起撤銷訴訟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與乙之利害關係相反
- (B) 該環評審查結論屬於法院審理之程序標的
- (C) 該環評審查結論經判決撤銷或變更者，對乙亦生效力
- (D) 行政法院就是否依職權命乙獨立參加訴訟，享有裁量權

【109. 原四】

**解析** (A)(B) 為正確；(C)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5 條規定為正確；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聯席會議決議，由第三人（乙）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應」通知利害關係相反的相對人（甲）參加行政訴訟，此獨立參加行政法院並沒有裁量權，故 (D) 不正確。

( A ) 45. 內政部因交通部建造道路之需要，而核准徵收居住於高雄甲之所有位於臺中市之土地，此徵收事件之行政訴訟應由下列何法院管轄？

【109. 地三】

- (A)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B)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C)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D) 臺中高等法院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不動產之徵用、徵收、撥用專屬不動產所在之行政法院（臺中市）之行政法院管轄，故本題答案為 (A)。

( B ) 46.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民認為都市計畫違法，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時，仍不得提起訴訟
- (B) 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C) 原則上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 3 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 (D) 均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

【109. 地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237 條之 18 規定，(A)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19 規定，(B) 為正確；依第 237 條之 20 規定，(C)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32 規定，(D) 不正確，乃準用通常訴訟程序。

( A ) 47.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有關交通裁決事件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無須先向處罰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B) 均由高等行政法院負責一審
- (C) 因交通裁決事件多屬輕微，故提起行政訴訟均不徵收裁判費
- (D) 均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

第237條之31規定

【109. 地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237 條之 3 規定，(A) 為正確；依第 237 條之 3 規定，(B)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5 規定，(C)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9 規定，(D) 不正確，乃準用簡易訴訟程序。

( B ) 48. 甲服務於 A 公務機關，其年終考績經該機關考列丙等，送經主管機關核定、銓敘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A) 依第 167 條為正確；(B) 依第 134 條為正確；(C) 依第 133 條不正確，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D) 依第 138 條為正確。

- ( C ) 128.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服時，應向下列何者提起救濟？
- (A) 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B)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C) 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D) 向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111. 移三】

**解析** 本題答案為 (C)，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都市計畫（行訴 § 237-18、§ 237-19、§ 237-20、§ 237-28）：

- (1) 原告：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  
(2) 被告：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  
(3) 逕向（不經訴願）：須
- ① 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② 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 1 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 (4) 訴訟類型：確認訴訟。
- ① 原則：確認都市計畫無效。
  - ② 例外：
    - A 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 B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 ( C ) 129. 有關行政訴訟選定當事人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選定當事人以訴訟當事人為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限  
(B) 當事人即使多達 200 人，最多只能選定其中 5 人為被選定人  
(C) 被選定人有多數，若其中 1 人喪失訴訟能力，在法院依職權於原當事人中增列 1 人為被選定人前，訴訟當然停止  
(D) 訴訟標的如非必須合一確定，則經部分原選定人同意，被選定人得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

【 111. 移四】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A)(B) 依第 29 條正確；(C) 依第 31 條不正確：「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D) 依第 33 條規定正確。

- ( C ) 130. 甲因公務機關未經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其他機關為目的外利用，而要求該機關停止提供時，應提起下列何種訴訟？
- (A) 撤銷之訴 (B) 課予義務訴訟 (C) 一般給付之訴 (D) 確認違法之訴

【 111. 移四】

**解析** 公務機關將甲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行政機關為目的外利用，此提供個人資料之行為為性質為行政上事實行為。公務機關違法提供個人資料之行政上事實行為，甲不服必須提起「(C) 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被告機關作為、不作為之救濟。

( C ) 23. 甲以鄰居乙之建築工程違法而請求丙主管機關撤銷乙之建築許可，遭丙駁回後提起訴願，經丁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乙對此訴願決定不服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1. 身三】

- (A) 以丙為被告提起撤銷之訴 (B) 以丙為被告提起確認之訴  
(C) 以丁為被告提起撤銷之訴 (D) 以丁為被告提起確認之訴

**解析** 丁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乙人民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損害，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以撤銷或變更之機關（丁機關）為行政訴訟之被告，提起撤銷訴訟，答案為(C)。

( D ) 24. 撤回訴願與撤回行政訴訟之比較，下列何者正確？ 【111. 一般警三】

- (A) 於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均得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  
(B) 如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將妨礙公益，得禁止撤回  
(C) 二者均必須以書面為之  
(D) 選定當事人撤回訴願或撤回行政訴訟，均須得到全體當事人的同意始可為之

當事人 ←

**解析** (1) 依訴願法規定，(A) 依第60條不正確，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訴願；(B) 依第60條不正確，並未規定撤回訴願妨礙公益，得禁止撤回之規定；(C) 依第60條不正確，並未規定撤回訴願須以書面為之；(D) 依訴願法第24條、行政訴訟法第33條規定均為正確。

(2) 「(A) 行政訴訟之撤回」、「(B) 行政訴訟撤回對公益有妨礙，得禁止撤回」、「(C) 行政訴訟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依行政訴訟法第113條規定，關於撤回行政訴訟之敘述均為正確。

### 三、實例應用與比較題型

( B ) 1. 行政機關與甲約定，行政機關免除甲興建法定停車場義務，甲則給付代金供行政機關興建公有停車場。甲事後主張上開約定違法無效而發生爭議，請問甲得如何尋求救濟？

- (A) 甲得提起確認行政契約無效之訴  
(B) 甲得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  
(C) 甲得提起確認行政契約違法之訴  
(D) 甲在現行法制下並無救濟管道

行政契約



【106. 司法官】

**解析** 行政機關與甲雙方乃締結行政契約，甲事後認為該行政契約無效，對於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提起確認訴訟。

( B ) 2. 下列何者情形，不涉及第三人有無法律上利益之判斷？ 【107. 司法官】

- (A) 確認第三人是否為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申請人

而人民仍從事危險性活動，得減輕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D) 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114. 司四】

**解析** (A)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3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B) 正確，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C) 錯誤，以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3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D)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4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D) 192. 關於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B)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C)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D) 因公務員違法之國家賠償責任，公務員有具體輕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114. 司四】

**解析** (A)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B) 正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C)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D) 錯誤，由於公務員一般受有俸給、待遇或報酬，並受專業訓練在專業領域之事務上，均較他人嫻熟，故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而只需有「抽象輕過失」之情形，即為已足，並非具體輕過失。

從而需有  
「抽象輕過失」  
之情形，  
並非具體輕過失

- (D) 19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徵收補償費發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土地法關於徵收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給之規定，係屬訓示規定